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 1.2 施工简况

2021年5月12日获得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2021年5月14日获得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1]26号；  
2021年7月14日获得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龙新环审批[2021]4号；  
2022年3月10日获得龙岩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初步工程设计的批复，龙交审批[2022]2号；  
2022年4月20日获得龙岩市水利局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岩水审批[2022]44号；  
2022年11月29日获得福建省龙岩市交通运输局同意施工申请；  
2023年4月16日获得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总监办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施工监理总结；  
2023年4月获得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都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施工总结报告。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05月进行

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因此，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进行验收调查，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于 2023 年 06 月编制完成《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3.整改工作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福建省龙岩市环畅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整改意见

1、进一步加强对沿线弃渣场、堆土场和边坡的植被恢复工作，植被恢复应草、乔、灌结合

#### 二、验收报告需要修改的内容

1、调查绿化用地面积和树种。

2、完善报告编制依据；结合生态类建设项目要求完善本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更分析。

3、补充本项目线路走向、施工三场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对照图表，完善施工期堆土场和弃渣场土石方量和生态恢复情况调查。结合施工监理报告，完善施工期环保设施和水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说明。

4、补充完善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内容，按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合理制定监测计划。

我司已落实相关修改意见，并取得专家复审意见。

表 3-1 修改意见落实情况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调查绿化用地面积和树种	已补充，详见 P44
完善报告编制依据；结合生态类建设项目要求完善本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更分析)	已补充，详见 P20~21
补充本项目线路走向、施工三场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对照图表，	已补充，详见 P22、P24

完善施工期堆土场和弃渣场土石方量和生态恢复情况调查。结合施工监理报告，完善施工期环保设施和水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说明	
补充完善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内容，按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合理制定监测计划	已补充，详见 P53

福建省龙岩市环畅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 附件 1 专家意见

### 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4日，福建省龙岩市环畅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王庄村委会北侧，与现状G319（K216+504处）T型平面交叉，起点桩号为-K0+175；线路沿华润水泥厂西侧山脚修建，在K0+600~680处下穿东环高速王庄大桥，于K1+580~694段新建长120米东山大桥先后上跨董邦村道、顺发水电站引水渠、马坑河后连接现状G358国道、浮东路及东环高速东山大桥两侧辅道，终点于东山村，桩号为K1+794.392。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1.794公里，设计速度4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红线宽28m，为双向六车道。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于2021年5月12日获得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2021年5月14日获得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1]26号。

项目于2021年5月21日委托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4日获得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龙新环审批[2021]4号；2022年3月10日获得龙岩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初步工程设计的批复，龙交审批[2022]2号；2022年4月20日获得龙岩市水利局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岩水审批[2022]44号。2022年11月29日获得福建省龙岩市交通运输局同意施工申请，并开始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4月16日获得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总监办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施工监理总结；2023年4月获得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龙岩交通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都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施工总结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3.4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7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其生态恢复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为生态建设类项目，按照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判定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及其生态恢复措施已建成或落实，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影响调查

废气：本工程施工产生的空气污染物主要为 TSP，主要污染环节为建筑物拆除、材料的运输和堆放、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等作业过程，运输车辆行驶将产生公路的二次扬尘污染、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路面摊铺沥青烟等。结合施工监理报告，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废水：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临时施工场地，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分为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混凝土浇筑、桥梁基础处理等施工活动中需使用施工机械和载重汽车。本工程机械、车辆维修主要依托地方，各施工营地只布置停车场，因此主要产生车辆冲洗废水。机械车辆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冲洗废水，含少量油污，主要产生地是施工场的机械车辆停放场。主要污染物为含有高浓度的泥沙悬浮物和较高浓度的石油类物质。结合施工监理报告，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是由于施工机械如打桩机、钻孔机、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稳定土拌和机、沥青混合料拌和机、压路机及各种运输车辆等所产生，在建筑施工中，各类施工机械的使用，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振动。结合施工监理报告，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止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土流失：项目占用土地 218.37 亩，运往龙亿环保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生产项目作为资源化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不设弃渣场，不产生废土。结合施工监理报告，施工期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均对地表进行绿化或硬化，未见裸露地表，施工期未见明显水土流失。

## （二）运营期间影响调查

### 1、废水

本项目全线范围内不设置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因此，运营期不产生废水，运营期影响水体的主要为地表径流雨水。项目在主体道路桩号K+000~K+160右侧、K+460.0-K+300.0右侧处布设排水沟，布设的排水沟长1000m，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采用C20现浇，沟身尺寸0.6m×0.8m；在道路桩号K0+000-K1+602左侧、K1+698~K1+785左侧、K0+160.0~K0+460.0右侧、K1+300~K1+602右侧、K1+698~K1+785右侧，KO+240.0~K0+960.0左侧人行道位置布置矩形边沟，布设的边沟长3098m，边沟采用矩形断面，采用C20现浇，沟身尺寸0.6m×0.6m、0.6m×0.8m；在道路桩号K0+000~K0+120左侧、K0+160-K0+420左侧，K0+520~K0+620左侧、KO+680~K1+180左侧挖方边坡顶部处布设截水沟，用于拦截边坡上部的坡面水，布设的截水沟长1189m，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采用C20现浇，沟身尺寸采用0.6m×0.6m截水沟。通过设置排水沟、截水沟等措施进行排水。

路面雨水径流其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石油类等，降雨初期到形成路面径流的30min内，水中的悬浮物和石油浓度较高；半个小时后，其浓度随着降雨历时延长而较快下降，降雨历时40~60min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基本稳定在较低水平，对周边水体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质类别及使用功能。

### 2、废气

道路工程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道路汽车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2</sub>、THC（烃类）和烟尘，其中CO和NO<sub>2</sub>排放浓度较高。机动车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曲轴箱漏气，燃料系统挥发和排气筒的排放，而大部分碳氢化合物和几乎全部的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都来源于排气管。一氧化碳是燃料在机内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主要取决于空燃比和各种汽缸燃料分配的均匀性。氮氧化物产生于过量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在高温高压的气缸内。碳氢化合物产生于汽缸壁面淬冷效应和混合气不完全燃烧。机动车尾气排放量与车流量、车速、不同车型耗油量及排放系数有一定的关系。

目前公路占地范围内的各个路段均建设了绿化带,沿线绿化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和净化效果,而且区域地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3、噪声

项目通过设置声屏障,共设6处声屏障,总长度600m,用于减少噪声对王庄村、华润水泥厂行政楼的影响。采取交通管理,规范车辆交通行为,加设公路限速装置、管理装置(如减速带、超速违章拍摄装置等进行管理);在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等对噪声有阻隔作用的树木;加强对车辆噪声监测,控制噪声超标车辆上路;加强项目路面保养,保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在居民集中路段设置“禁鸣”标志,减少突发噪声的干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减小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通车后,使邻近居民等交通更快捷便利和安全,方便了出行,但同时也会产生少量的交通垃圾,如废弃包装物、农副产品残体、装卸废物等。该公路实行路政养护、环卫一体管理,由当地乡镇的环卫人员定期清理路面,收集路线撒漏、丢弃的固体废物,维持路面洁净卫生,并保障车辆行驶安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了解道路噪声情况,通过现状监测的方法对沿线声环境质量进行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本次公路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共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敏感点声环境达标情况监测;二是噪声断面衰减监测,三是交通噪声24h连续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敏感点声环境均已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本次公路验收对环境空气污染影响进行监测,主要监测指标为CO、NO<sub>2</sub>。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排放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

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经修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沿线弃渣场、堆土场和边坡的植被恢复工作，植被恢复应草、乔、灌结合，调查绿化用地面积和树种。
- 2、完善报告编制依据；结合生态类建设项目要求完善本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更分析。
- 3、补充本项目线路走向、施工三场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对照图表，完善施工期堆土场和弃渣场土石方量和生态恢复情况调查。结合施工监理报告，完善施工期环保设施和水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说明。
- 4、补充完善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内容，按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合理制定监测计划。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福建省龙岩市环畅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1 验收会议签到表

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内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徐文	环中公司		15860101819	徐文
副组长	罗晨	环物公司		1212608326	罗晨
成员	许文航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3605922881	许文航
	孙小江	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15880361022	孙小江
	许文航	龙岩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5559236119	许文航
	许文航	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515908813	许文航
	林晓	漳州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59601277	林晓

## 附件 2 复审意见

### 《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复审意见

2023年6月14日，福建省龙岩市环畅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专家、代表提出了现场整改和报告修改意见。2023年6月16日，福建省龙岩市环畅投资有限公司提交了《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稿。经审核，福建省龙岩市环畅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部分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了佐证材料，验收报告根据专家、代表的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验收报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可作为竣工验收依据，专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组长： 

2023年6月16日